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7—049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〉的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顺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顺辰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海超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超聚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。宁波顺辰拟将其持有的江泉实业 68,403,198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7%）转让给上海超聚。

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顺辰通知，获悉：宁波顺辰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与上海超聚签署了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〉的协议》，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1. 本协议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，甲方将其持有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,403,198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。依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，乙方支付了诚意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。

2. 双方同意，尽职调查已完成，但双方在股份转让款支付时间、支付方式上无法达成一致，乙方要求终止本次合作，甲方对此给与理解和认可。

3. 依据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之约定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支付的 3,000 万元人民币（无息）返还给乙方。

4. 本协议签署后，双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》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”

同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，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